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2-008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守业先生主持。

此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该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

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794,192.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849,833.8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44,358.5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1 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6.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延至2025年7月，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延至2025年6月，年产1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2月延至2023年3月，年产1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2月延至2025年9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7月23日